

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
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

選舉委員會委員(工業二) 周潤賞

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

行政長官產生辦法

(一)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選舉委員會人數須適當增加，建議增加至 1,400 人(增幅 75%)。以擴大選舉委員會的規模，讓社會人士、各界代表更廣泛參與行政長官選舉。

(二) 選舉委員會組成

目前四個界別的劃分及數目比例應維持不變。倘若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增加至 1,400 人，四個界別均按同一比例(增幅 75%)分別增至 350 人，以確保均衡參與。

同意將更多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，但無須改變目前四個界別的劃分及數目比例。因第四界別原來已包括各區議會代表(區域性組織代表)。該界別原來是 200 人，若按比例增加到 350 人，即增加 150 人，已可讓更多區議員和其他區域性組織代表納入選舉委員會(該界別包括的立法會議員、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

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人數是固定的，現增加人數不多).

(三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

倘若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增加，建議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數目仍維持 100 人，即降低提名門檻的百份比。但候選人在每個界別都須得到一定支持，要求每個界別最低提名額為 25 人。

建議加設提名上限，提名上限可定為 300 人。

這樣有利於更多有志之士獲得提名參選機會，有助引入適當競爭，又不致候選人過於分散，並確保候選人得到跨界別的廣泛支持和認受。

(四)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應適當擴大，建議在目前 38 個界別分組的基礎上，再增加一些有代表性的行業或團體組織，如高等教育、中醫中藥、婦女團體等界別分組。

反對將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，以免妨礙有關選票的代表性。

(五) 其他

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。政黨人士在獲選為行政長官後須退黨的規定不應取消。

現階段不宜訂出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。因目前港人對此仍未有共識，加上社會轉變急劇，過早訂下時間表是不切實際的。

立法會產生辦法

(一) 立法會議席數目

為增強立法會代表性及增加各界別政治人才參與立法會工作，建議增加立法會議席，但不宜增加太多，以避免拖慢議事效率及增加政府開支，總數不超過 70 席。

(二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仍應維持佔全部席數的一半。倘若全部議席增加至 70 席，分區直選的議席則由原 30 席增加至 35 席，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
(三) 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功能團體議席也應維持佔全部議席的一半。倘若立法會全部議席增加至 70 席，功能團體議席須相應增至 35 席，這樣才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
(四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現階段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應維持不變，無須重組、分拆、合併或刪減。

功能界別的團體票也無須改為個人票，以免妨礙有關選票的代表性。

(五)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問題的規定

香港回歸祖國已七年多時間，為保證立法會議員對祖國的效忠，並有利於落實港人治港，增強議員的歸屬感和責任感，應循序漸進地逐步減少非中國籍人士參選立法會議員數目。

建議原任的非中國籍立法會議員可以繼續保留外國國籍，新參選的應是中國公民。

(六) 其他

功能界別應予以保留，以便讓更多有專業經驗的社會精英參與立法會，增強立法會的代表性，有利平衡各界、各階層利益。

現階段不宜訂出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表，因目前港人對普選時間仍未有共識，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條件未成熟，很多問題仍難以估計。